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1001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监督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 受区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6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7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28.9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3.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8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1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4.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9.51
	30			61	
总计	31	7,611.85	总计	62	7,611.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87.32	6,668.57					21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8	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8.23	6,139.48					218.7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71.26	3,352.51					218.75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7.49	2,547.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23.77	805.01					218.7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7.27	297.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7.27	297.27					
21004	公共卫生	638.23	638.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26	32.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05.97	605.97					
21007	计划生育	1,803.45	1,803.45					

	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15.59	515.5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7.86	1,28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8.91	528.9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8.91	528.9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8.91	52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12.34	3,376.76	4,0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	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	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73.03	3,369.87	2,803.1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89.79	3,328.54	61.25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7.80	2,547.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41.99	780.74	61.2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7.27		297.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7.27		297.27			

21004	公共卫生	638.23		638.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26		32.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05.97		605.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9.72		1,799.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15.59		515.5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4.13		1,28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	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	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	1.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8.91		528.9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8.91		528.9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8.91		528.91			
229	其他支出	703.51		703.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703.51		703.51			

	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703.51		70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6	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50.06	6,150.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	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28.91	528.9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3.51		703.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8.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89.37	6,685.86	70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4.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3	3.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0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03.51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93.10	总计	64	7,393.10	6,689.59	70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85.86	3,376.76	3,30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	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	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	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0.06	3,369.87	2,780.2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66.82	3,328.54	38.28
2100101	行政运行	2,547.80	2,547.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19.02	780.74	38.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7.27		297.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7.27		297.27
21004	公共卫生	638.23		638.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26		32.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05.97		605.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9.72		1,799.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15.59		515.5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4.13		1,28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	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	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	1.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8.91		528.9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8.91		528.9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28.91		52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9.41	30201	办公费	9.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15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7.42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4	30206	电费	2.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4	30207	邮电费	1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3	30208	取暖费	9.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7	30211	差旅费	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1.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3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9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11.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84.60	公用经费合计					9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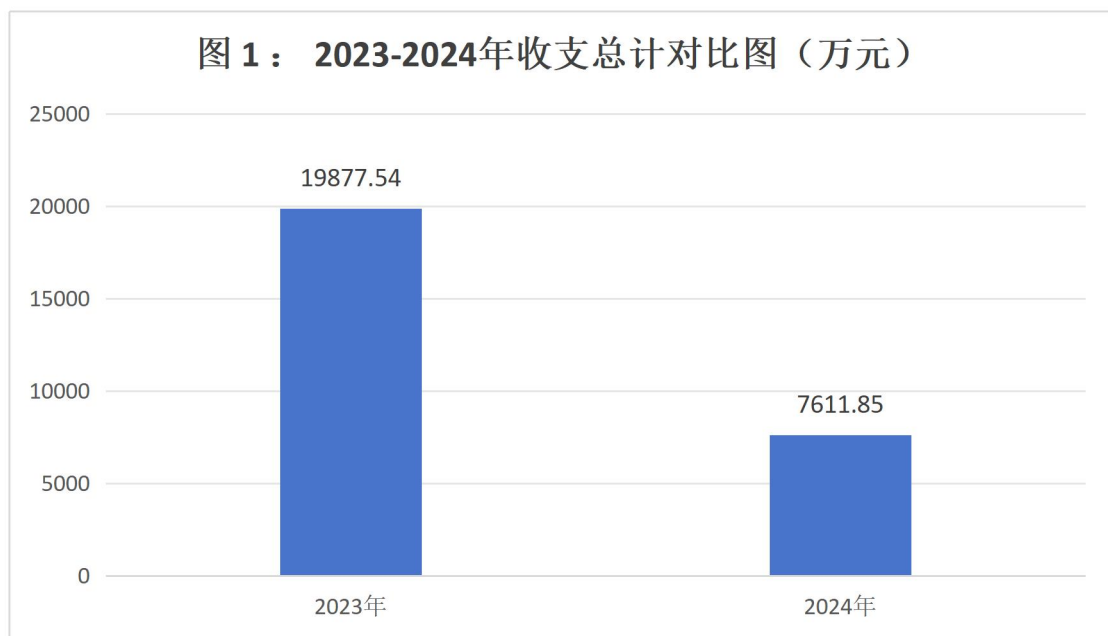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9		9.72		9.72	1.47	9.11		9.11		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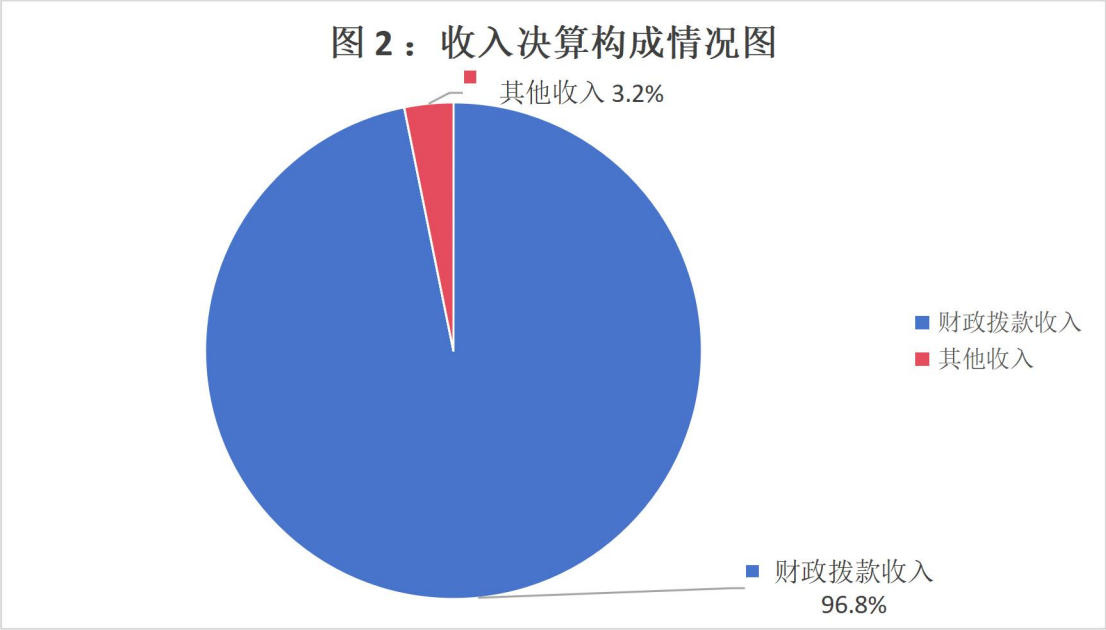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611.8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265.69 万元，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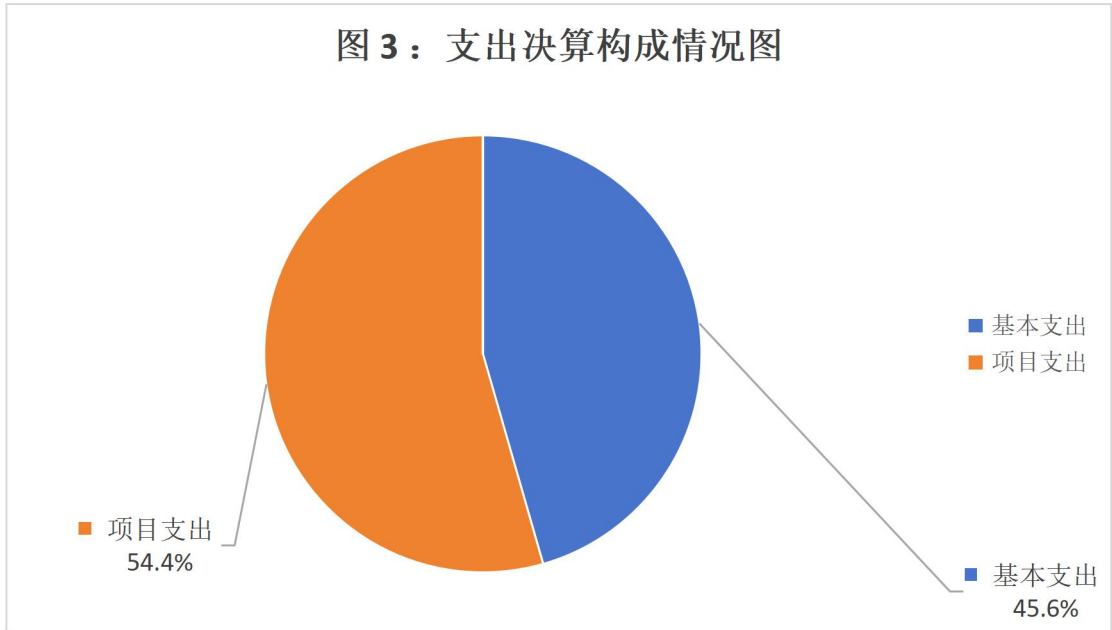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88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68.57 万元，占 96.8%；其他收入 218.75 万元，占 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1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6.76 万元，占 45.6%；项目支出 4,035.58 万元，占 5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39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2,117.5 万元，降低 6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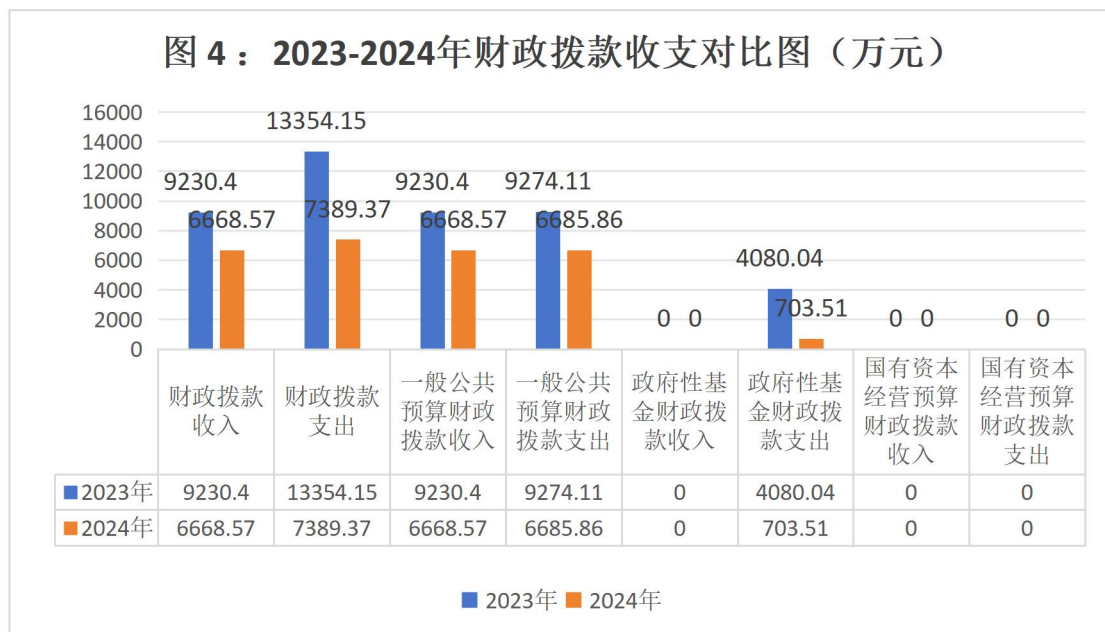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6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1.83 万元，降低 2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同时主要支出结构调整，在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的情况下，一些项目的财政拨款减少，如疫情防控资金等项目；本年支出 7,38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4.78 万元，降低 4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且部分财政拨款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6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1.83 万元，降低 2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同时主要支出结构调整，在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的情况下，一些项目

的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6,68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8.25 万元，降低 27.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且部分财政拨款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70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6.53 万元，降低 82.8%，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等项目后续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6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比年初预算减少 7,955.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故减少；本年支出 7,38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比年初预算减少 7,234.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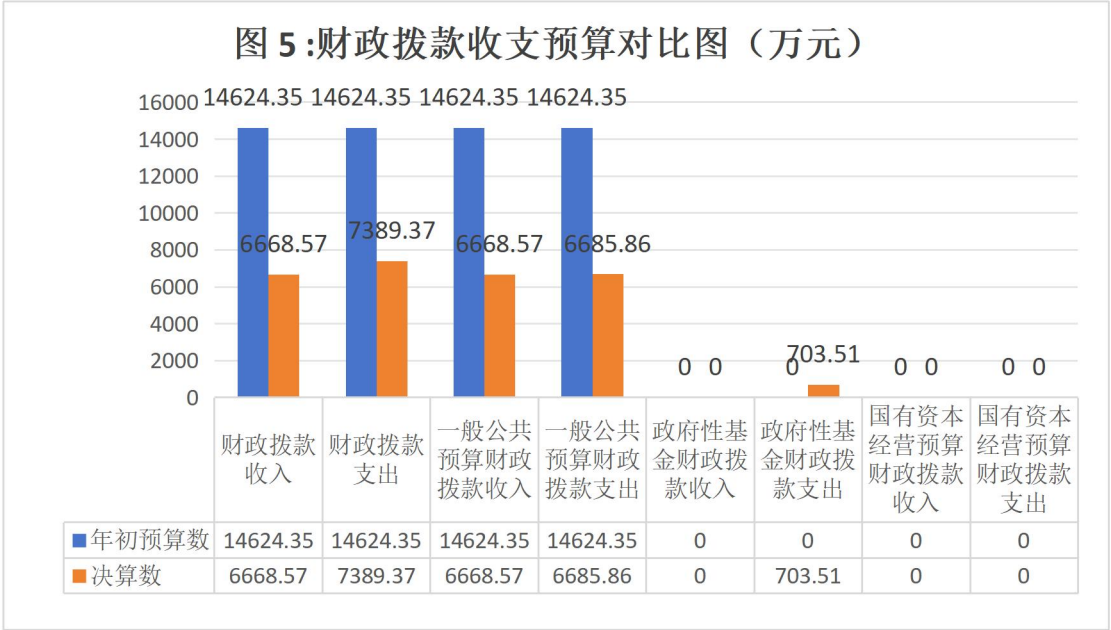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比年初预算减少 7,95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故

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比年初预算减少 7,93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将下属医院进行汇总核算，2024 年度作为独立单位进行独立核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70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等项目后续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8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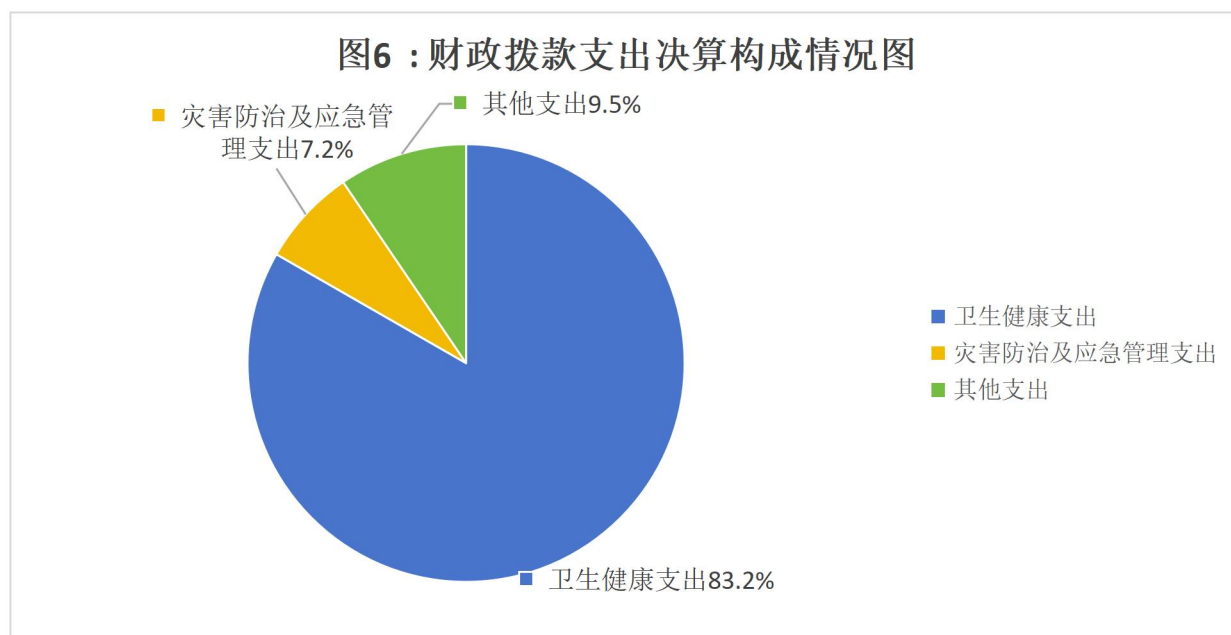
卫生健康（类）支出 6,150.06 万元，占 83.2%，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28.91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下属单位灾后重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703.51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中医院康复医疗建设项目、妇幼发热门诊楼建设等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该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6.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8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较预算减少 2.08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较预算减少 0.61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维保管控、突出车辆油耗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部分用车出现老化现象,导致维修和保养的成本上升。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11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1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通过加强车辆维保管控、突出车辆油耗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较上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部分用车出现老化现象，导致维修和保养的成本上升。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数等方式，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数等方式，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03 万元，降低 7.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9.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3.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3.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常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局本级自评 76 个项目。

我单位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各类资金已根据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位。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全部延伸至资金使用单位，实现了项目资金全覆盖。

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12028.48 万元，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57 个，得分 60 至 90 分 7 个，60 分以下 36 个（36 个项目未支出，已全部交回财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中，抽查项目 10 个，分别是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农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助老健康御险资金项目；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徐水区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项目资金；保安保洁锅炉工费用项目；追加区卫健局疫情期间购进防疫物资项目。

项目一：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完成率 100%；二是发放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补助补贴 270 人，完成率 100%；三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 2.265 万元，完成率 69.91%。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数

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等，自评总分 93.99 分。

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69.91%，未达到 100% 的预期目标；二是成本指标未完成，预算资金未全部支出。

解决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精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0000	到位数	3.240000	执行数	2.265000		69.91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加强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100.00	
	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补助补贴 270 人				发放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补助补贴 270 人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3.24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项目预算资金 3.24 万元，支出 2.2665 万元。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符号	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反映发放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人数	20.00	=	270	人	27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到位率	年度内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到位金额占应到位金额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及时率	当年完成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人数占年度内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成本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3.24	万元	2.27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度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40.00	≥	90	%	0.9	完成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90741	
	自评总分	93.99										
	五、 存在 问题	未全部支出。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说
明：

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二：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方面，项目资金 170.98 万元全部到位并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二是产出指标方面，发放报酬人数 889 人，报酬应发尽发比率 100%，报酬落实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符合预算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

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目标、完成人员报酬发放目标等。

发现的问题：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未达预期，计划生育基层队伍工作能力提高程度为 85%，低于 90%的目标值；二是单纯依靠报酬发放对工作能力提升效果有限。

解决措施：一是加强基层计生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二是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工作实效。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976000	到位数	170.976000		执行数	170.9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9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9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9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					已发放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 170.9760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全部支出完毕。				100.00	
	健全计划生育基层组织，提高计划生育基层队伍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健全了计划生育基层组织，提高了计划生育基层队伍工作能力，提升了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报酬人数	反映发放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人数情况	20.00	= 889 人		88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报酬应发尽发比率	反映实际发放的报酬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落实及时率	年度内及时落实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反映村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报酬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20.00	≤	170 .98 万元	170.98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基层队伍工作能力提高	反映计划生育基层队伍工作能力提高程度	30.00	≥	90 %	0.85	未完成	28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10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说明：

无

王冲

联系电话： 868318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

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三：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家庭福祉，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解决了问题；二是完成了符合条件扶助对象救助金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常规健康体检，购买了住院护工补贴保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救助 26 户、完成健康体检 260 人、完成保险购买 340 人等。

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未达 100%，实际支出 465.80 万元，执行率为 86.14%；二是部分资金未能按计划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

解决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时序，确保预算资金及时有效执行。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760000	到位数	540.760000	执行数		465.798600	86.14	
	其中:财政资金	540.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5.798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提高家庭福祉,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解决问题。				提高了家庭福祉,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解决了问题。			100.00	
	年度内完成符合条件扶助对象救助金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常规健康体检,购买住院护工补贴保险。				年度内完成了符合条件扶助对象救助金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常规健康体检,购买了住院护工补贴保险。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 540.76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项目预算资金 540.76 万元,支出了 465.7986 万元。			86.1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救助户数	反映年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救助户数	2.50	= 26	户	26	2.5

标	数量指标	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情况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情况	2.50	=	260	人	26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住院护工补贴保险人数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工补贴保险人数情况	5.00	=	340	人	34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反映救助对象条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体检内容符合率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常规健康体检内容是否符合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险购买准确率	反映补贴保险是否准确购买给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工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反映当年救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及时程度	5.00	≥	98	%	0.98	完成	5
	时效指标	体检及时率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常规健康体检的及时程度	5.00	≥	99	%	0.99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险购买的及时率	反映当年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购买住院护工补贴保险的及时程度	5.00	≥	99	%	0.99	完成	5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成本	反映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540.76	万元	465.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福祉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福祉提高程度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效益指标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受助家庭满意度	受助家庭的满意度	10.00	≥	85%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1377
自评总分									98.61

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四：农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独生子女家庭因发生意外而得到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有效提高了独生子女家庭抵御意外伤害能力；二是成功发放了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 97.33%、完成保险覆盖 3705 人、完成成本控制 14.43 万元等。

发现的问题：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0%，略低于 85%的预期目标；二是保险购买准确率和及时率的实际完成值显示为 1（应为百分比值），可能存在数据记录或计算问题。

解决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和服务质量提升，通过改进服务流程和加强沟通，提高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满意度；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确保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特别是百分比类指标应统一采用百分比格式记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20000	到位数	14.820000		执行数	14.425000			97.33		
	其中:财政资金	14.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独生子女家庭因发生意外而得到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有效提高独生子女家庭抵御意外伤害能力。					保障了独生子女家庭因发生意外而得到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有效提高了独生子女家庭抵御意外伤害能力。					100.00	
	发放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补贴					发放了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补贴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 14.82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项目预算资金 14.82 万元，支出了 14.425 万元。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反映购买农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人数情况	20.00	=	3705	人	370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险购买准确率	反映意外伤害保险是否购买给农村独生子女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购买及时率	反映当年为农村独生子女购买保险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成本	农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4.82	万元	14.4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抵御意外伤害能力提高程度	反映独生子女家庭抵御意外伤害能力提高程度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10.00	≥	85	%	0.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全部支出。

填报人：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五：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100%；二是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补助补贴，完成 100%；三是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完成 90.54%。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放人数 14,000 人，奖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 140.33 万元低于预算 15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显示计划生育家庭凝聚力提升 8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资金使用存在 14.666 万元结余；二是表格中明确标注“无”存在问题，但实际存在预算执行不完全的情况。

解决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二是优化资金支付流程，确保预算资金按时足额支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	到位数	155.000000		执行数	140.334000		90.54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33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加强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100.00	
	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补助补贴					发放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补助补贴。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 155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项目预算资金 155 万元，支出 140.334 万元。					90.5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符号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反映发放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20.00	= 14000	人		14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到位率	年度内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到位金额占应	10.00	= 100	%		1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说明：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及时率	到位金额比例 当年完成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人数占年度内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成本	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55	万元	140.3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9.053806
										99.05
无										

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

- 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六：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二是发放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702 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资金发放率 100%、完成群众满意度 90%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	96.400	到位数	96.400000	执行数	96.400000	100		

算数其中：财政资 金其他	000									
	96.400	其中：财政资	96.400000	其中：财政资	96.400000					
	000	金		金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加强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100.00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702 人。			发放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702 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符号	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反映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情况	20.00	=	6702 人	6702	20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到位人数占应发放到位人数比例	10.00	=	100 %	1	1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年度内及时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的比例	10.00	=	100 %	1	1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成本不高于预	10.00	≤	96.4 万元	96.4	10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金成本 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算金额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王冲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

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七：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二是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313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受益人数313人；完成资金发放率100%；完成发放及时率100%；完成成本控制11.64万元；完成家庭幸福感提升度90%；完成群众满意度85%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0000	到位数	11.640000		执行数	11.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加强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100.00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313 人。				发放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313 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反映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情况	20.00	=	313	人	31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到位人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说明：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无		金发放率	占应发放到位人数比例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年度内及时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成本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1.64	万元	11.64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反映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提高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85	%	0.85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八：徐水区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项目资金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了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全覆盖，乡村一体化管理全部实现“十统一”；二是年度内完成了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 98.69%；完成所有绩效指标 100%达标等。

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未全部支出，存在 13.65 万元结余资金；二是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解决措施：一是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547020	到位数	1040.547020		执行数	1026.893698		98.69		
	其中:财政资金	1040.54702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547020		其中:财政资金	1026.8936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全覆盖，乡村一体化管理全部实现“十统一”。				实现了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全覆盖，乡村一体化管理全部实现“十统一”。				100.00		
	年度内完成，缴纳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年度内缴纳了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运维费用村卫生室数量	反映发放运维费用村卫生室的数量情况	5.00	=	304	个	304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医生薪酬待遇差额	发放乡村医生薪酬待遇差额补助人数情况	5.00	=	417	人	417	完成	5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缴纳执业风险、养老保险乡村医生数量	缴纳执业风险、养老保险乡村医生数量	5.00	=	417	人	417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反映实际发放运维费用、乡村医生薪酬待遇差补占应发放运维费用、乡村医生薪酬待遇差补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缴纳到位率	反映实际缴纳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养老保险资金占应发放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养老保险资金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运维费、乡村医生薪酬差额补助及时程度	5.00	≥	99	%	0.99	完成	5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缴纳执业风险、养老保险及时程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乡村一体化管理成本	反映乡村一体化管理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040.5	万元	1026.8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一体化管理覆盖提升度	反映乡村一体化管理覆盖提升程度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乡村医生的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未全部支出。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说
明：

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九：助老健康御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政策要求，在全区老年人中开展了意外伤害保险即“助老健康御险”的宣传推广工作；二是为 60 岁以上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

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五类人员购买了意外保险。年初该项目列入预算 15 万元，按照合同价格支出资金 13.2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保险宣传推广、特定人群保险购买、资金支出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助老健康御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30000	到位数	13.230000		执行数	13.2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认真组织开展“助老健康御险”工作，不断提升老年人保险保障能力。					认真组织开展了“助老健康御险”工作，提升了老年人保险保障能力。			100.00	
	年度内购买意外伤害险					年度内购买了意外伤害险。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 13.23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					项目预算资金 13.23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自评得分	

五、存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值		(文字描述)		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反映购买保险人数情况	20.00	=	4410 人	44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险购买准确率	反映保险是否准确购买给 60 岁以上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五类人员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购买及时率	反映当年为 60 岁以上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五类人员购买保险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助老健康御险资金成本	助老健康御险资金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3.23 万元	13.2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保险保障能力提升度	反映老年人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程度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享受政策老人的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无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说明：

王冲	联系电话：8683187
----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十：卫健局保安保洁锅炉工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保障我局办公场所的安全和卫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配备了保安、保洁和锅炉工 5 人；二是

资金按照季度序时进行了支付，2023 年 7 月支出保安、保洁费用 23250 元，2023 年 10 月支出保安保洁及锅炉工费用 56500 元，2023 年 12 月支出保安保洁费用 23250 元，共计支出 103000 元。年初列入项目预算 10.309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人员配备、资金按序时支付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健局保安保洁锅炉工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00000	到位数	10.300000		执行数	1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日常安全和卫生整洁做好保障					日常安全和卫生整洁做好了保障。					100.00	
	按季度准时发放保安保洁费用					按季度准时发放了保安保洁费用。					100.00	
	项目资金 10.30 万元,分四季度,于每季度末支付,第一季度支付 25%, 第二季度支付进度达到 50%, 第三季度到达 75%, 年末支付完成 100%。					项目资金 10.30 万元, 年末支付完成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数	保安保洁人数	20000	≥ 4	名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安全和保持单位的日常整洁	10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按时完成资金	1000	≥ 95	%	0.95	完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说明：

效益指标	标	及时率	支付	. 0 0				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预算数	200	≤	10.3	元	10.3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率	树立良好的卫生监督工作形象	300	≥	95	%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王冲

联系电话： 8683187

-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十：追加区卫健局疫情期间购进防疫物资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了疫情期间疫情物资资金问题，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二是及时购置了口罩 28500 只、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500 件、一次性防护服 9000 套、面罩 500 个、橡胶手套 500 副、鞋套 500 副、试剂盒 1151500 人份等防疫物资，物资采购指标全部完成；三是疫情防控物资合格率达到 100%，物资质量安全可靠；四是物资购置到位及时率 100%，保障了疫情防控的时效性；五是物资购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有效，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成本控制率 100%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区卫健局疫情期间购进防疫物资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预算执行情况	况(调整后)							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疫情期间疫情物资资金问题。				解决了疫情期间疫情物资资金问题。			100.00	
	及时购置口罩 28500 只、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500 件、一次性防护服 9000 套、面罩 500 个、橡胶手套 500 副、试剂盒 1151500 人份、鞋套 500 副。				购置了口罩 28500 只、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500 件、一次性防护服 9000 套、面罩 500 个、橡胶手套 500 副、试剂盒 1151500 人份、鞋套 500 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口罩的数量	反映购置口罩的数量情况	5.00	= 28500	只	285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数量	反映购置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数量情况	5.00	= 500	件	5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一次性防护服的数量	反映购置一次性防护服的数量情况	5.00	= 9000	套	9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医用隔离面罩的数量	反映购置医用隔离面罩的数量情况	5.00	= 500	个	500	完成 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医用橡胶手套、鞋套的数量	反映购置医用橡胶手套、鞋套的数量情况	5.00	=	1000	副	1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数量	反映购置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数量情况	5.00	=	1151500	人份	515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合格情况	反映疫情防控物资合格的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物资购置到位及时率	反映物资购置到位的及时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物资购置成本	反映物资购置成本不高于预算金额的情况	10.00	≤	160	万元	16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反映保障全区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况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人：
说明：

王冲

联系电话： 868318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